

西安高新区老烟庄村集体土地上棚户区改造 项目剩余部分电梯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方）：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共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乙方（代建方）：西安高科集团高科房产有限责任公司

丙方（供货方）：陕西朗森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奥的斯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电梯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方）：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共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乙方（代建方）：西安高科集团高科房产有限责任公司

丙方（供货方）：陕西朗森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奥的斯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甲、乙、丙方就西安高新区老烟庄村集体土地上棚户区改造项目剩余部分电梯采购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明确甲乙丙三方在供货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经各方充分协商，达成以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供货及工程范围、内容和费用

1、采购范围和费用：西安高新区老烟庄村集体土地上棚户区改造项目共计 48 部电梯设备（含南地块 34 部、北地块 14 部）的供货、调试及附加服务、验收手续，以及产品保修期内的修、配、换服务等。（详见本合同附件1）

2、乙方为该项目代建单位，负责电梯合同履行过程中与丙方对接，完成对电梯产品的接货、安装及质量监督等事项。

3、合同总价款：大写：人民币 壹仟零玖拾陆万肆仟壹佰元整（小写：¥ 10964100.00 元），其中设备含税总价：¥10964100.00元（不含税价¥ 9702743.36元；增值税额¥ 1261356.64元），增值税率 13 %。

本合同总价款包含深化设计费、成套设备费、包装费、设备材料运输至乙方指定交货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人工费、检测费、培训费、利润、税费（全部关税、产品税、营业税等其他税费）、机房孔洞开凿费、电梯设备安装完成后的修补和土建配合费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包括售前和售后）所需费用等履行合同全部义务所需的所有费用，不包含设备安装费。

4、如甲方实际所需规格型号超出附件 1 范围，须甲方出具变更单后经乙方、监理以认价单的形式确认其价格。

5、最终供货量以乙方及监理单位签字并盖章的《联合验收单》载明的实际供货数量为准。

6、合同最终结算价款以实际供货量与本合同约定的设备综合单价或认质认价单确认的价格为准结算。

结算价=实际供货量*设备综合单价（或认质认价单确认价格）

第二条 技术标准、质量标准、技术资料及技术服务

1、技术质量标准

丙方所供电梯的标准须符合现行 Q/RLDT 1—2020《电梯产品标准》（优于 GB 7588—2003+XG1—2015《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和《电梯技术条件（GB10058）》的要求，满足招标文件相关技术要求。

如前述文件未能达到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相关技术、质量标准，则丙方提供的设备应达到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水准。

本合同所涉及的标准不一致的，以较高要求者为准。

2、技术资料

丙方须根据甲方电梯井道、机房的土建现状进行现场实测，以实测数据为准进行电梯井道、机房的设计，设计应符合国家标准与要求。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向甲方提供电梯井道机房设计图（加盖丙方公章）四套；因丙方电梯井道、机房的设计不符合国家标准及要求或存在明显及潜在的缺陷，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的，丙方应予全部赔偿。

3、丙方技术服务：

（1）丙方应自合同签订后 5 日内与乙方确认培训时间等事宜。丙方须指派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免费为乙方指定人员或甲方指定的物业管理公司管理人员进行一次、四人/次、不少于 5 小时/次的培训，培训内容包括管理及其他相关工作，培训后需组织考核，确保受训人员掌握电梯操作、保养、应急处理等技能，考核不合格的，丙方应免费重新培训。

(2) 设备由丙方调试。设备调试过程中，丙方应对乙方或甲方指定的物业管理公司管理人员进行实际操作技术培训。

(3) 丙方应在质保期内每季度向乙方提交《电梯运行维护报告》，说明设备运行状况及维护情况。

第三条 交货

1、交货时间：在丙方收到以下全部款项和资料为满足排产条件后 30 日历天：

(1) 丙方收到乙方按合同约定按期、足额的预付款。

(2) 设计图由乙方盖章或签字确认。

若在以上排产条件未全部满足，交货日期将根据以上排产条件全部获得满足的时间以旬为单位顺延。

2、交货地点：项目乙方指定地点。

3、运输方式及其费用负担：丙方采用汽车运输方式负责将材料运至交货地点，完成卸货并承担运输费、包装费、装卸费、运输损耗费、保险费、人工费、检测费等全部费用，丙方自行承担履行本合同中因运输、交货等原因所产生的一切相关责任。

4、丙方应于交货时向乙方提供随机文件一套，包括：

(1) 出厂合格证。

(2) 安装、使用维护说明书。

(3) 装箱清单。

(4) 其他必须材料。

5、作为定制的特种设备，本合同产品的仓储费单价为每台 60 元/天。如因乙方原因未能在预约的实际出货日期提货/发货超过 30 日，产品的仓储费由乙方承担，即在 30 日内，丙方免费仓储。如因存储时间超过 6 个月，视为乙方单方面解除合同，丙方有权将该产品自行处置，丙方处置存储超 6 个月的产品前，应提前 15 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未在通知期限内提出异议或提货的，丙方可自行处置，处置所得扣除仓储费等相关费用后，剩余部分退还乙方。

第四条 包装方式

执行相应的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

第五条 验收

1、到场验收

(1) 设备运抵交货地点后，乙方、监理单位及丙方共同对设备的包装箱体状况进行验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 ①设备的包装箱体有破损的。
- ②随机文件与约定不符或形式上有瑕疵的。
- ③其他不符合约定之情形。

(2) 丙方确保所提供设备必须是全新和完全的制品。经验收符合约定的，并确认无误的日期即为丙方实际交货日期。

2、电梯在交付使用前的保管责任，由丙方承担。

3、丙方按技术标准进行产品的最终质量验收，并向乙方出具产品检验报告和产品合格证书。

4、丙方验收结束后，应于 10 个工作日内向当地政府的主管部门申报监督检验，验收中如有涉及丙方责任的整改项目，丙方需整改合格后方可办理产品竣工移交手续。并将经当地政府法定质检部门验收合格取得的电梯检验报告、电梯检验合格证书等资料移交乙方，并配合使用单位办理电梯准用证。

第六条 付款

一、设备款付款方式：

1、甲方的付款义务由乙方代为履行，乙方负责完成该合同相关的所有付款事项。由于乙方原因，乙方未按约付款的，由乙方独立承担违约责任，不得由此为由影响甲方对丙方的合同权利。

2、在本合同生效后，每批次订货前，受甲方委托乙方向丙方支付该批次设备款的 10% 作为预付款。

3、每批次电梯设备发货前 25 日，支付该批次设备款的 80% 作为提货款。

4、每批次电梯设备安装完成通过政府验收取得检验报告后 30 日内，支付该批次设备款的 7%。

5、设备质保金为每批次设备总价的 3%，质保期到期后 60日内（电梯安装完成且通过政府验收取得检验报告后 36个月）如无质量问题，无息支付质保金；质保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有权扣除相应质保金用于维修，维修费用超出质保金的，丙方应另行补足，且丙方应当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人工费、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支出。

6、乙方应直接向本合同约定丙方（陕西朗森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账户支付所有款项。

7、首次付款前，丙方（陕西朗森机电设备有限公司）须向甲方提供合同规定的全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由乙方代收发票。否则，乙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认任何违约责任。

第七条 质保期及质保期服务

1、质保金为合同总价款的 3%，质保期为三年，自合同设备经当地政府法定质检部门验收合格取得《电梯监督检验报告》之日起开始计算。

2、质保期间丙方每月巡检不少于二次。质保期内电梯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丙方维修人员应在乙方或甲方指定的物业管理公司通知后 4 小时（如遇电梯关人等紧急情况下45分钟）之内到达现场进行免费维修。丙方未按前述要求修理或更换的，乙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修理或更换，发生的费用由丙方承担，丙方需无条件确认。

3、保修期间由于人为使用不当造成的故障，丙方应在接到乙方或甲方指定的物业管理公司电话或传真通知后 4小时（如遇电梯关人等紧急情况下 45 分钟）之内派人维修，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维修联系人：崔超；维修电话：18092233424。

第八条 各方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1）负责井道的土建工程，按照电梯公司设计电梯井道、机房的图纸内容进行施工（由于设计出现的任何问题，均与甲方无关），包括机房曳引机基座、控制柜基座、缓冲器基座等的混凝土灌注及预埋件。井道完工后要及时清理井道的杂物，满足安装条件；

(2) 甲方提供安装施工用临时电源点，丙方负责引至其工作面；安装工程调试之前提供正式电源；

(3) 按合同约定的标准进行验收并接受符合合同约定之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的材料；

(4) 在材料供应过程中，甲、乙方人员有权指挥和调度丙方人员按要求供货。

2、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为项目代建单位，受甲方委托监督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时间质量标准、技术规范履行合同。会同监理单位、安装单位等进行开箱验收，检查产品的品牌、型号、数量、外观及随附文件是否符合合同约定；

(2) 发现电梯产品或安装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国家标准时，有权要求供应商整改、返工、更换，甚至拒绝接收不合格产品；

(3) 作为付款申请的审核方，根据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和履约情况，审核供应商的付款申请，协调相关部门办理支付；

(4) 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支付材料款；

(5) 供应商出现延期交货、产品质量不合格等违约行为，依据合同条款，以自身名义提出索赔，包括要求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在严重违约情况下，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单方解除合同。

3、丙方权利义务：

(1) 按合同约定或乙方指令的时间和数量供应合同约定的材料至乙方指定地点；

(2) 保证所供应材料的质量符合合同约定；

(3) 非经乙方同意，合同项下的任何工作不得转让给第三人来完成，否则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 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 在材料供应过程中，丙方应服从乙方人员的指挥和调度；

(5) 制定完善的供应保证措施，非因乙方原因及不可抗力造成材料供应的时间、数量和质量达不到有关规范验收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丙方承担；

(6) 在供料过程中，丙方应认真做好自检工作，并积极主动地配合甲方、乙方、监理及有关人员对丙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验收；

(7) 合同履行期间，丙方应切实遵守相关安全管理规范，每栋楼配备1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全面负责电梯实施过程安全生产工作。如出现安全事故，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8) 召唤按钮箱及机房底板的洞口位置、尺寸等需与共同确认的电梯图相符，主体施工过程中，丙方负责巡查核验是否按图施工，如发现不符，需在 2 日内以书面形式提报乙方，否则由丙方进行改造并承担改造费用；

(9) 丙方负责检查电梯井道及机房是否与图纸相符，如有不符应及时提供信息，各方现场协商解决；

(10) 在电梯到场、经法定质检部门验收合格并将电梯移交乙方或甲方指定的物业管理公司之前电梯的保管工作由丙方负责；

(11) 依法向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办理安装进场前的报装施工的有关手续和安装完工后的报验手续并承担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收检验费等所有费用）；

(12) 负责电梯的安装、调试的配合工作，验收合格及时向乙方进行移交（移交应包括随机数据一套及备用件，如果乙方要求提供超过一套随机数据，丙方应无偿提供），并在 10 日内撤离施工场地；

(13) 负责井道内和机房的五方通话的施工、调试、验收工作及移交物业使用，保证电梯监控、通讯设备与小区消防应急控制设备联动。并负责对乙方指定人员进行免费培训（培训内容：操作、保养、维修）；

(14) 严格遵守有关施工规范、规程及施工场地安全的管理规定，因施工中发生的事而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丙方负责；

(15) 保证施工现场清洁符合有关规定，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16) 未经乙方同意，不得随意拆改、损坏建筑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等；

(16) 丙方派专人在现场负责施工、配合等工作。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丙方未按合同及附件确定的期限交货或未按合同约定对电梯产品及安装履行对接、监督义务，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付清货款，违约方必须按逾期部分货款总额的每天万分之四的比例，向守约方支付逾期交货或逾期付款的误期损害赔偿金。违约金总额最多不超过逾期部分货款总额的百分之五。对该误期损害赔偿金的支付不影响违约方按照合同规定应该继续履行的义务。

2、除不可抗力外，乙方已经履行了全部的义务，而丙方不能交货，或乙方违反合同约定，不履行给付义务或中途退货的，守约一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违约一方应向守约一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3、工程质量或提供服务不符合约定的，丙方负责在乙方指定期限内承担全部费用修理或返工，造成工期延迟的，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丙方未能在乙方指定期限内履行前述维修义务，乙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丙方承担，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丙方应给予赔偿。

第十条 其它

1、本合同一式 壹拾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肆 份，丙方执 肆 份，自各方法定代表人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各方共同协商达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与本合同有关的认价单及其他附件等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丙各方应本着友好态度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共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乙方:	西安高科集团高科房产有限责任公司	丙方:	陕西朗森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奥的斯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高新区丝路智谷6号楼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59号高科智慧园低区4楼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天谷五路999号美百年科技中心305室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九大街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	张俊	翟宇飞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13679213962	18089233807
传真:		传真:		传真:	/	/
邮政编码:	710000	邮政编码:	710000	邮政编码:	710082	300450
户名: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共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户名:		户名:	陕西朗森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奥的斯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西安大兴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西安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支行				新区支行	司天津市分行
账号:	61050192090000002984	账号:		账号:	102882888156	280460039813
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	12610100MB2A31870Q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9161013174283257 8W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91610104MA6WUN3D 9R	911201167803498783



12610



一

西安高新区老烟庄村集体土地上棚户区改造项目（安置）南地块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及参数	楼号	数量（部）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普通客 /货梯	奥的斯	Arise; -2F、-1F、 1-26F/28;1000kg;1.75m/s	1#楼	2	250800.00	501600.00	/
2	普通客 /货梯	奥的斯	Arise; -2F、-1F、 1-26F/28;1000kg;1.75m/s	2#楼	2	250800.00	501600.00	/
3	普通客 /货梯	奥的斯	Arise; -2F、-1F、 1-26F/28;1000kg;1.75m/s	3#楼	2	250800.00	501600.00	/
4	普通客 /货梯	奥的斯	Arise; -2F、-1F、 1-26F/28;1000kg;1.75m/s	4#楼	2	236600.00	473200.00	/
5	普通客 /货梯	奥的斯	Arise; -2F、-1F、 1-26F/28;1000kg;1.75m/s	5#楼	2	250800.00	501600.00	/

6	普通客 /货梯	奥的斯	Arise; -2F、-1F、 1-26F/28;1000kg;1.75m/s	6#楼	2	250800.00	501600.00	/
7	普通客 /货梯	奥的斯	Arise; -2F、-1F、 1-26F/28;1000kg;1.75m/s	7#楼	2	250800.00	501600.00	/
8	普通客 /货梯	奥的斯	Arise; -2F、-1F、 1-26F/28;1000kg;1.75m/s	8#楼	2	250800.00	501600.00	/
9	普通客 /货梯	奥的斯	Arise; -2F、-1F、 1-26F/28;1000kg;1.75m/s	9#楼	2	250800.00	501600.00	/
10	普通客 /货梯	奥的斯	Arise; -2F、-1F、 1-26F/28;1000kg;1.75m/s	10#楼	2	248000	496000	/
11	普通客 /货梯	奥的斯	Arise; -2F、-1F、 1-26F/28;1000kg;1.75m/s	11#楼	2	250800.00	501600.00	/
12	普通客 /货梯	奥的斯	OTIS SPAN; -2、1-5F/7; 3000kg;0.5(m/s)	12#楼	2	221000.00	442000.00	/

13	普通客 /货梯	奥的斯	Arise; -2、1-5F/7; 1000kg;1.50(m/s)	13#楼	2	182300.00	364600.00	/	
14	普通客 /货梯	奥的斯	OTIS SPAN; -2、1-5F/7; 3000kg;0.5(m/s)	13#楼	2	221000.00	442000.00	/	
15	普通客 /货梯	奥的斯	Arise; 1-5F/5;1000kg; 1.50(m/s)	14#楼	3	182600.00	547800.00	/	
16	普通客 /货梯	奥的斯	Arise; 1-5F/5;1275kg; 1.50(m/s)	14#楼	1	182300.00	182300.00	/	
17	普通客 /货梯	奥的斯	OTIS SPAN; 1-5F/5;1600kg; 1.00(m/s)	14#楼	1	221000.00	221000.00	/	
18	普通客 /货梯	奥的斯	Arise; 1-3F/3;1000kg; 1.75m/s	15#楼	1	175800.00	175800.00	/	
19	小计		1-18 项之和				7859100.00		

二

西安高新区老烟庄村集体土地上棚户区改造项目（安置）北地块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及参数	楼号	数量(部)	综合单价 (元)	合价(元)	备注
1	普通客 /货梯	奥的斯	Arise;-2F、-1F、 1-26F/28;1000kg;1.75m/s	3#楼	1	250800.00	250800.00	/
2	普通客 /货梯	奥的斯	Arise;-2F、-1F、 1-25F/27;1000kg;1.75m/s	4#楼	1	236600.00	236600.00	/
3	普通客 /货梯	奥的斯	Arise;-2F、-1F、 1-26F/28;1000kg;1.75m/s	5#楼	1	250800.00	250800.00	/
4	普通客 /货梯	奥的斯	Arise;-2F、-1F、 1-23F/25;1000kg;1.75m/s	6#楼	1	250800.00	250800.00	/
5	普通客 /货梯	奥的斯	Arise;-2F、-1F、 1-25F/27;1000kg;1.75m/s	7#楼	1	250800.00	250800.00	/
6	普通客 /货梯	奥的斯	Arise;-2F、-1F、 1-26F/28;1000kg;1.75m/s	8#楼	1	250800.00	250800.00	/

7	普通客 /货梯	奥的斯	Arise;1-5F/5; 1000kg;1.5(m/s)	13#楼	2	221000.00	442000.00	/	
8	普通客 /货梯	奥的斯	OTIS SPAN; -2、1-5F/7; 3000kg;0.5(m/s)	13#楼	2	182600.00	365200.00	/	
9	普通客 /货梯	奥的斯	Arise;1-5F/5; 1000kg;1.5(m/s)	14#楼	2	182600.00	365200.00	/	
10	普通客 /货梯	奥的斯	OTIS SPAN; -2、1-5F/7; 3000kg;0.5(m/s)	14#楼	2	221000.00	442000.00	/	
11	小计	1-10 项之和					3105000.00		
三	合计						10964100.00		

备注：综合单价包含深化设计费、成套设备费、包装费、设备材料运输至甲方/代建方指定交货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人工费、检测费、培训费、利润、税费（全部关税、产品税、营业税等其他税费）、机房孔洞开凿费、电梯设备安装完成后的修补和土建配合费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包括售前和售后)所需费用等履行合同全部义务所需的所有费用，不包含设备安装费。

附件 2

廉政管理协议

甲方（采购方）：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共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乙方（代建方）：西安高科集团高科房产有限责任公司

丙方（供货方）：陕西朗森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奥的斯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为了加强本项目建设中的廉政管理，确保本项目高效、优质、按时竣工投产，经甲方、乙方、丙方各方同意签订《廉政管理协议书》并作为甲方、乙方、丙方共同遵守的廉政行为准则。

一、甲、乙方廉政管理职责：

甲、乙方有责任向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政管理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甲、乙方有责任对单位本项目人员进行廉政教育。

甲、乙方有权对丙方在本项目建设中执行廉政情况实行监督，由乙方组织召开甲方与丙方廉政管理会议。

甲、乙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约定的有关条款，如违反此规定除给予当事人批评教育外，视情节轻重、后果大小给予相应的经济或纪律处罚。

甲、乙方人员参加乙方单位的会议，需经主管领导同意，并按公司有关规定的廉政行为规范参会。

甲、乙方人员在本项目建设中发现丙方单位有不廉政的行为，应及时通知主管领导和丙方，并及时采取措施，终止其不廉政行为的继续发生。

二、丙方廉政管理职责：

丙方应了解甲、乙方单位有关廉政管理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遵守执行。

丙方有责任对本单位本项目人员进行廉政教育，按时出席乙方召集的廉政管理会议。

丙方不得宴请甲、乙方人员或向甲、乙方人员赠送各种礼品、礼券（现金），如有违反规定除批评教育外，视情节轻重，后果大小给予丙方当事人 200-5000 元/

次扣款（“扣款”的性质为丙方支付给甲、乙方的违约金，且可在应支付丙方的任何一笔款项中扣除），后果严重的解除合同并取消丙方单位参加甲、乙方建设项目的投标及承包资格，并由丙方承担甲、乙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丙方在本项目建设中采用不正当的手段拉拢甲、乙方人员，损害甲、乙方利益，根据具体情节和因此造成的甲、乙方经济损失在丙方工程款中扣除，甚至终止本项目合同，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如丙方在本项目建设中有任何贿赂甲、乙方人员的行为，甲、乙方有权取消或终止本项目施工合同。由此给甲、乙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丙方单位承担，并向甲、乙方单位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丙方在本项目建设中发现甲、乙方人员有不廉政行为，应及时通知甲、乙方及其主管领导，及时采取措施，积极有效地终止其不廉政行为的连续发生。

丙方任何人员向甲、乙方人员行贿，无论是甲、乙方索贿，还是丙方主动行贿，一旦此事被确认，丙方均自愿承担原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_____



日期：2020年01月06日

四、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须提供）

甲公司名称（联合体牵头人）：陕西朗森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乙公司名称（联合体成员）：奥的斯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西安高新区老烟庄村集体土地上棚户区改造项目剩余部分电梯采购项目投标。现就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西安高新区老烟庄村集体土地上棚户区改造项目剩余部分电梯采购；
- 2、项目地点：本项目北地块位于西安高新区科技四路以北，化龙二路以东，南地块位于西安高新区科技四路以南，化龙三路以东；
- 3、采购规模：包含剩余 48 部电梯设备（含南地块 34 部、北地块 14 部）的采购、调试、装修及附加服务、验收手续，以及产品保修期内的修、配、换服务等；
- 4、招标范围：包含剩余 48 部电梯设备（含南地块 34 部、北地块 14 部）的采购、调试、装修及附加服务、验收手续，以及产品保修期内的修、配、换服务等。本次招标预算约 1200 万元，电梯的最大额定速度为 1.75m/s，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第二条 职责分工

- 1、陕西朗森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甲公司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乙公司名称）奥的斯电梯（中国）有限公司为联合体成员；
- 2、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 （1）联合体由牵头人负责与业主联系。
 - （2）投标工作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由联合体成员各方组成的投标小组具体实施；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事宜，联合体牵头人在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 （4）如中标，联合体内部将遵守以下规定：

a. 联合体牵头人和成员共同与业主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业主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b.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业主的指令、指示和通知，并且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全部事宜均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各项工作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和收益按各自相应资质和约定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牵头人选定联合体成员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并对联合体组成负有解释权和相关法律责任。

3、联合体成员职责分工见附件。

第三条 其他

1、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有法律约束力。

2、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如中标后，联合体内部另有协议的，联合体牵头人应将该协议书送交业主。

(以下无正文)

注：均须加盖全部联合体组成成员鲜章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全称）陕西朗森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法人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全称）奥的斯电梯（中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法人章）

.....

签署日期： 2025 年 12 月

附：联合体成员职责分工



联合体牵头人职责：

1. 市场调研与信息收集

深入了解目标项目的具体需求，分析竞争对手情况，为联合体提供全面的市场信息支持，帮助制定更具竞争力的投标策略。

2. 商务沟通与关系维护

作为主要对接方，与招标方保持密切联系，解答商务问题，协调双方沟通，建立良好的客户关系，提升中标概率。

3. 投标文件编制

负责整合制造商提供的技术资料 and 自身商务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投标书的撰写、排版及装订，确保格式规范且无遗漏。

4. 投标流程管理

全程跟踪投标进度，包括报名登记、保证金缴纳、标书递交等环节，确保每个步骤均符合规定时限和要求。

5. 现场述标与答疑

在开标或述标阶段，代表联合体出席并进行陈述，清晰表达产品优势和服务亮点，同时针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疑问作出专业回答。

联合体成员职责：

奥的斯承担按照法律法规与合同约定对产品质量承担责任。